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管爱国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	关于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推举计票人(两名股东代表)、监票人；
- (三)报告各项议案，股东发言；
- (四)逐项投票表决；
- (五)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 (六)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七)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 (八)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七、议案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6 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审批通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国内宏观经济依然持续弱势运行，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低迷，行业市场非理性竞争加剧；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 2015 年第 91 号公告，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了结构性调整，该调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下调了行业企业传统占比最大的废弃电视机的处理补贴标准，公司处于拆解品种调整期，产品结构未能完全调整到位，营业收入整体下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金兑付到位周期延长，与同业绝大多数企业一样，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吃紧，财务费用加大，营业成本增加。尽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售价与 2015 年相比略有回升，公司持续强化管控，降耗节支，对拆解标的物进行结构性调整，适度延伸产业链，加强对废电产品拆解物的精细化分选，提高深加工水平，努力将外部环境的影响降低至尽可能的限度，但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差强人意。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3 亿元，营业成本发生 7.49 亿

元，实现利润总额 1.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7.82 亿元。总负债 21.36 亿元，较期初增加 6.27 亿元。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 10.8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6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36%，较期初增加 4.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重组后首次股权型再融资取得成功。

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和经理层完成调整

鉴于原财务总监、原董事兼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去了本公司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及时选聘了新的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并经股东提议、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没有影响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正常运转，确保了公司决策、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三)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相应职能，分别及时召开会议对年报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高管人员薪酬考核、董事和高管人员换聘人选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主动查询，及时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关注并对涉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加确认、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预计、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预计及追加预计、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章程、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聘任高管和选举董事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从专业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富有成效的建议，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专项意见。同时持续督导公司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积极学习，按时出席董事会议。

公司董事均能按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及时学习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各项最新规定，认真负责地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

支持。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除独立董事温宗国因事先有其他重要行程安排委托独立董事刘贵彬代为出席外，其他董事均出席了相应的现场会议。

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进行了事前的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审议后均按自己的真实意愿和独立判断进行表决或委托表决。尤其是在审议公司定向增发事项时，各位董事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所长，客观、认真地提出了科学的意见和建议，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增发工作的推进。

报告期内，董事未有缺席董事会议且不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情形发生。

(六)按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编制、报送、披露各类公告 150 个（次），其中：临时公告 143 个（次）。

(七)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经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鉴于重组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发生变化，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经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内部评价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使公司治

理制度更加符合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现实情况,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进一步规范。

(八)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按规定履行日常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

2.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3.利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了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议的召开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召开 21 次会议(现场会议 2 次),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累计审议各种议案 60 项,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子公司购买资产和受托管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经理层成员聘任、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对外借款、子公司购买资产、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审议,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适时需求。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其中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审议通过 26 项议案。

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均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进行了及时披露。

四、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审批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及时审议通过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遵照要求时限向证监会编制、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按照制度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5 年 11 月启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获得证监会核准，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证监会批复。公司获准向中再生等 5 方特定对象发行 69,749,006 股新股，募集资金 4.62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行，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使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缓解营运资金紧缺局面，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后续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内部环境。

五、2017 年的工作计划和展望

2017 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健全法人治理制度体系，改善现有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子公司自我融资发展能力，督导管理层科学落实董事会决策事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子公司

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废弃物资源产出率，密切关注行业宏观政策的变化，科学调配生产资源，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确保重组时相关股东承诺业绩目标的如期实现，以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巩固公司再生资源行业骨干企业的良好形象。

感谢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在 2016 年度对董事会工作的支持！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6 年，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力，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现场方式召开

的董事会议。因公出差，个别监事未能全部出席历次股东大会，但每次均有监事到会，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监事，均能在股东大会前关注和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地履行召集和召开程序，会后第一时间了解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其中：一次现场方式，其余三次均为专人送达方式：

(一)2016 年 2 月 26 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二)2016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6 年 8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决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及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运行规范，程序合法，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执行有效，运作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每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定期报告严格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先后经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4,080 万元人民币收购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20 万元人民币股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收购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

2.经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224 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上海京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再瑞”）财产份额即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以 1,680 万元人民币收购成都中城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京再瑞财产份额即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二)以上收购：

1.标的企业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2.标的资产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3.交易价格合理。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对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京再瑞财产份额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5.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公司均按规定对相应报告和数据及时进行了披露。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行为。

(四)报告期内，在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 预计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实现扭亏为盈,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0 万元到 19,000 万元, 且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正。

经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后,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4.84 万元, 2015 年末的净资产 92,717.49 万元, 与预测不存在差异。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本报告对包括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等 7 家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共 8 家子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合并。

合并报表中，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投资设立四川颐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0.00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一、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779 号）。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42,348.61	160,713.74	-11.43
营业成本	74,910.83	68,348.89	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98	318.70	-26.27
销售费用	850.77	617.90	37.69
管理费用	6,919.10	6,949.94	-0.44
财务费用	8,227.31	6,675.90	23.24
资产减值损失	34,734.51	55,051.97	-36.91
投资收益	1,636.79	158.20	934.63
营业利润	18,107.89	22,908.61	-20.96
营业外收入	1,303.86	1,275.67	2.21
营业外支出	369.24	157.63	134.24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14,955.57	17,514.84	-14.61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每股收益	0.1115	0.1732	-35.6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每股净利润	0.1115	0.1732	-35.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比例 (%)
总资产	321,909.79	243,684.32	32.10
净资产	108,296.23	92,717.49	16.8
资产负债率 (%)	66.35	61.95	

三、报告期基本经营情况

2016 年, 公司因受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21 号文, 下调四机一脑补贴标准和补贴款延缓到位的双重影响, 公司加大融资成本, 增加贷款, 致使财务费用增加, 利润对比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348.61 万元, 同比减少 11.43%; 实现营业利润 18,107.89 万元, 同比减少 20.9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55.57 万元, 同比减少 14.61%。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因拆解量减少和受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21 号文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

(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受营改增政策影响应缴纳增值税减少;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其主要原因 2015 年底加大营销力度, 总部成立销售部。

(4)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其主要原补贴款延缓到位的影响, 公司加

大融资成本，增加贷款，致使财务费用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计提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产成品成本有所下降，拆解物销售价格有所回升。

(6)投资收益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为增加上海京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获得收益。

(7)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主要原因湖北公司发生火灾损失。

四、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7.8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5.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7.24 亿元；固定资产 4.08 亿元，较期初减少 0.1 亿元；总负债 21.36 亿元，较期初增加 6.26 亿元，流动负债 12.38 亿元，较期初增加 0.1 亿元。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 10.8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6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36%，较期初增加 4.4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应收票据	126.00	10.00	1160.00	(1)
应收账款	175,570.04	123,915.46	41.69	(2)
预付款项	6,933.98	2,851.38	143.18	(3)
其他应收款	1,277.62	892.21	43.20	(4)
存货	52,814.44	39,271.39	34.4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75	0.00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5.82	741.82	256.67	(7)
长期应收款	4,520.00	0.00		(8)
在建工程	373.62	767.49	-51.32	(9)
长期待摊费用	266.55	48.60	448.45	(10)
应付票据	3,000.00	7,000.00	-57.14	(11)
应付账款	17,299.80	8,048.57	114.94	(12)
预收款项	6,494.71	2,693.16	141.16	(13)
应付职工薪酬	1,435.40	2,910.50	-50.68	(14)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其他应付款	3,812.37	4,896.68	-22.14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04.76	3,719.75	461.99	(16)
长期应付款	63,709.99	0.00		(17)

1.应收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1160%，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客户票据结算增加；

2.应收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41.6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增加；

3.预付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43.18%，其主要原因为对供销商预付账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43.2%，其主要原因为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5.存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4.49%，其主要原因是产成品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其主要原因为重分类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56.67%，其主要原因本期增加上海京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

8.长期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应收基金补贴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投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

9.在建工程：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51.32%，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完工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448.45%，其主要原因为本期装修、装饰等费用增加；

11.应付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57.14%，其主要原因为

偿还本期到期票据；

12.应付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14.94%，其主要原因为应付材料供应商货款增加；

13.预收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41.16%，其主要原因为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14.应付职工薪酬：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50.68%，其主要原因为上期计提的奖金在本期发放；

15.其他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22.14%，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到期关联方借款。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461.99%，其主要原因为本期重分类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

17.长期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应收基金补贴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融资

五、现金流量表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0.96	6,860.29	-42,63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26	450.77	-4,79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7.75	-3,679.49	47,767.24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42,631.26 万元，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基金补贴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4,792.03 万元，主要为本期加大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力度，技术改造投资及购买股权的投资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7,767.24 万元，主要是因本期开展应收基金补贴款资产证券化项目

融资。

六. 其他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情况:

经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4,080 万元人民币协议收购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20 万元股权。

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1,2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收购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临沂市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拟转让标的股权过户至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即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320 万元股权。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两方出资企业。

其他详细内容,请各位董事、监事审阅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议案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912,065.66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029,478,102.58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65,390,168.2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7年6月12日

议案5: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已经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年报及摘要，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了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和郇庆明等 11 方（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发行对象共同持有的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注入资产”）的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就注入资产承诺业绩完成及补偿事宜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情况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2015 年 5 月份，公司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680,787,523 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占该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60,867	35.2622
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8,273,600	15.9042
3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778,981	15.0971
4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4,704,981	9.5044
5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234,472	8.1133
6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918,727	4.8354
7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4,857,738	3.6513
8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340,516	3.2816
9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76,405	1.3185
10	刘永彬	10,320,618	1.5160
11	郇庆明	10,320,618	1.5160
合 计		680,787,523	10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对象承诺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8,133.97 万元、19,468.50 万元、20,500.95 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未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时，由发行对象共同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公司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 × [(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自认购公司股份数占发行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

各发行对象补偿股份数=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应补偿股份数

三、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57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8,708.72 万元，完成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3.17%；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16,958.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完成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7.11%，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5,667.07 万元，完成对应期承诺净利润 37,602.47 万元的 94.85%，差额为 -1,935.40 万元。

(二)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运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低迷，行业市场非理性竞争加剧；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实施结构性调整，对业内企业传统处理占比最高的废弃电视机的处理补贴标准下调，重组标的公司处于拆解品种调整期，产品结构未能完全调整到位，营业收入整体下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基金补贴资金兑付到位周期延长，与多数同业企业境遇相同，重组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吃紧，财务费用加大，营业成本增加。

四、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情况

(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业绩实际实现情况，发行对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680,787,523×[(37,602.47-35,667.07)÷58,103.42]-0=22,676,740.41 股

(二)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各发行对象所持有我公司股票数占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发行对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为（各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应补偿股份	
		计算过程	股份数量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60,867÷680,787,523×22,676,740.41	7,996,325
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8,273,600÷680,787,523×22,676,740.41	3,606,548
3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778,981÷680,787,523×22,676,740.41	3,423,524
4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4,704,981÷680,787,523×22,676,740.41	2,155,296
5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234,472÷680,787,523×22,676,740.41	1,839,837
6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918,727÷680,787,523×22,676,740.41	1,096,509
7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4,857,738÷680,787,523×22,676,740.41	828,001
8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340,516÷680,787,523×22,676,740.41	744,154
9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76,405÷680,787,523×22,676,740.41	299,001
10	刘永彬	10,320,618÷680,787,523×22,676,740.41	343,776
11	郇庆明	10,320,618÷680,787,523×22,676,740.41	343,776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合 计	22,676,747
--	-----	------------

各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发行对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22,676,747 股。

五、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重组发行对象未完成重组注入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发行对象将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22,676,747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此次股份回购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138,822	48.97				-22,676,747	-22,676,747	668,462,075	48.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0,497,586					-21,989,195	-21,989,195	648,508,3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641,236					-687,552	-687,552	19,953,6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197,707	51.03				0	0	720,197,707	51.86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411,336,529	100.00				-22,676,747	-22,676,747	1,388,659,782	100.00

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以零价格回购上述认购对象应补偿公司的股份，上述拟回购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
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因公司重组相关方就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而回购股份事项及工商变更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全部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方案；

2.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等相关事项;

3.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4.签署、补充、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的一切文件及协议;

5.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7年6月12日

议案 8: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预算数	2016 年度 实际数	增减额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收入	196,430.07	142,348.61	54,081.46	37.99%
减：营业成本	146,209.85	74,910.83	71,299.02	9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03	234.98	87.05	37.05%
销售费用	847.61	850.77	-3.16	-0.37%
管理费用	8,590.49	6,919.10	1,671.39	24.16%
财务费用	10,027.60	8,227.31	1,800.29	21.88%
资产减值损失	6,941.24	34,734.51	-27,793.27	-80.02%
投资收益	106.00	1,636.79	-1,530.79	-93.52%
二、营业利润	23,597.25	18,107.90	5,489.35	30.31%
营业外收入	1,165.17	1,303.86	-138.69	-10.64%
营业外支出	100.00	369.24	-269.24	-72.92%
三、利润总额	24,662.42	19,042.52	5,619.90	29.51%
所得税费用	4,973.70	3,463.77	1,509.93	43.59%
四、净利润	19,688.72	15,578.75	4,109.97	26.38%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88.72	14,955.58	4,733.14	31.65%
少数股东损益		623.17	-623.17	-100.00%

二、编制基础

(一)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本预算包括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三、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五)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编制说明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各子公司拆解物市场销售任务及公司下

达的废弃家电拆解任务编制；

(二)主营业务成本：充分考虑了 2017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并将加大公司成本控制的前提下编制；

(三)人力成本：结合 2016 年度实际水平，考虑到薪资费用、社保费用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测定编制；

(四)主要材料消耗、水电气、折旧等指标：以 2016 年实际，并结合生产计划编制；

(五)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上述预算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1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品采购	500.00
2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再生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商品采购	300.00
3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商品采购	300.00
4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	商品采购	2,000.00
5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参股子公司	商品采购	4,500.00
	小计			7,600.00
6	中再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10,000.00
7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参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8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520.00
9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1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再生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小计			22,520.00
11	中再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收租赁	467.98
	小计			467.98
	合计			30,587.98

鉴于:

1. 中再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孙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17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17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1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商品采购	6,500.00
2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商品采购	9,500.00
3	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品采购	3,000.00
4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品采购	2,000.00
	小计			21,000.00
5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550.00
6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小计			1,550.00
7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提供租赁	987.46
	小计			987.46
	总计			23,537.46

鉴于：

1. 中再生资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7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8.07%。

2.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中再生资源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

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7年6月12日

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17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预计 2017 年自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拆借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1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90,000
2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0,000
3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000
4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00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司			
5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00
		合 计		262,900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公司自上述各交易对方拆入资金，拆借资金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因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7年6月12日

议案 1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和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拟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方案

公司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唐山公司增资 1 亿元、向江西公司增资 1 亿元、向洛阳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向四川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向广东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唐山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1.5 亿元、江西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1.8 亿元、洛阳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1 亿元、四川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1.5 亿元、广东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1	唐山公司	10,000	5,000	15,000
2	江西公司	10,000	8,000	18,000
3	洛阳公司	8,000	2,000	10,000
4	四川公司	7,000	8,000	15,000
5	广东公司	5,000	5,000	10,000
合计		40,000	-	-

本次新增出资将现金形式一次性增资到位，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的股权。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唐山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内
法定代表人	高善庆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567381705N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销售；废旧灯管回收、处理及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再利用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房屋出租；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生铁、铁精粉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698489820J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其他废物（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的收集、贮存及利用（凭有效的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钢铁贸易；矿产品流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四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住所	内江市东兴区椈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泽涛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687922609Q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二手交易市场（包括旧车）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报废汽车拆解；生产、销售：蒸汽；市场信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洛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道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6846219155
经营范围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广东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 A 区 19 号地
法定代表人	张维政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5647799H

中再资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用代码	
经营范围	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塑料贸易。

三、增资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唐山公司	40,967.16	10,679.16	16,737.12	2,214.35
江西公司	48,691.02	16,165.17	20,407.20	1,969.69
洛阳公司	44,892.15	14,779.44	22,659.39	2,860.70
四川公司	43,010.08	20,287.30	18,849.16	5,730.38
广东公司	29,950.42	10,227.60	21,641.28	3,811.73

四、增资目的及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进一步支持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融资能力。

(二)增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的提升，对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提高收益。

六、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13: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报告。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